连建招办〔2023〕10号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区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我市招标代理机构经营行为和招投标市场秩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868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实施细则》（连建法〔2021〕184号）和连云港市2022年招标代理综合考评结果等，按照省、市相关考核要求，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决定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次检查活动以“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规定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要求为指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优化方式方法，强化结果运用，努力营造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良好的业态环境。本次检查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中事后监督，全面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探索形成完善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机制，为维护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安排

（一）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时间定于2023年11月8日-10日。

（二）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范围主要为2023年1月1日以来在我市开展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差异化监管和双随机检查要求，按照下列方式抽取现场检查对象：

1.市建设工程招标办从2022年招标代理综合考评“AAA”等级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5%，“AA”等级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10%，“A”等级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20%；

2.市县两级监管部门梳理各自监管的项目，2023年1月1日以来在我市开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但未参与2022年招标代理综合考评的和参与考评但未获等级的代理机构，从中抽取50%作为本次检查对象。

（二）检查内容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市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市诚信守法经营情况；2022年综合考评资料数据真实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管理系统中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上级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内容（详见附件2）。

（三）组织协调

本次检查工作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具体负责实施，各县区监管部门和相关检查对象应予积极配合。因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自本通知印发起，所有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从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均要做好迎接检查的准备。因迎检准备不充分而导致的后果由相应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市建设工程招标办按照本通知确定检查的具体对象，于开展检查的前1天通知相应招标代理机构；从各县区随机抽取业务精湛的执法人员和辅助执法人员，根据检查对象数量、地区分布等实际情况成立若干检查组，对抽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三、结果运用

本次检查结果将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转至相应监管部门，作为日常业务考核和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的依据。检查结束后，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将及时总结、适时通报。

四、注意事项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各县区监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强化责任，全力协作。

（二）参与检查、组织、协调的人员应当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相关要求，不得徇私舞弊；对抽查对象及其抽查项目的商业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和违法利用；不得对抽查对象的正常工作产生不必要的干扰。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抽查工作坚持公平公正、依法检查。检查过程形成的相关记录、数据和文书资料，做好档案整理和管理工作。

联系人：王秀芹；联系电话：0518-85809838。

附件：1.检查依据

2.检查结果记录表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

检查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

二、相关规范性文件，包括（不限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5号）。

三、其它政策性文件，包括（不限于）《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苏建招办〔2018〕9号）、《连云港市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连双随机联席办〔2023〕2号）。

附件2

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抽查记录一

抽查对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理系统信息填报** | **代理系统信息情况** | **现场抽查情况** |
| 1 | 单位名称 | 按照代理系统的信息填写 |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按照代理系统的信息填写 |  |
| 3 | 办公地址及面积 | 比对代理系统，如实填写 |  |
| 4 | 机构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比对代理系统，如实填写 |  |
| 5 | 专职从业人员的社保和劳动合同 | 提供实际在连执业的专职人员 |  |
| 6 | 其它内容 | 如实填写 |  |

检查成员签名： 抽查对象代表签名：

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抽查记录表二

抽查对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从事的招标投标活动**  **（扣分标准0.1-10分）** | **现场抽查情况** |
| 1 | 招标工程名称 |  |
| 2 | 招标人名称 |  |
| 3 | 招标条件是否合法、齐备 |  |
| 4 | 招标计划提前发布 |  |
| 5 |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 |  |
| 6 | 招标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 |  |
| 7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  |
| 8 | 初步发包方案是否合理、完整 |  |

检查成员签名： 抽查对象代表签名：

抽查对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从事的招标投标活动**  **（扣分标准0.1-10分）** | **现场抽查情况** |
| 9 |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布时限是否符合规定 |  |
| 10 |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中设置的资格条件是否排斥潜在投标人 |  |
| 11 |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是否明确招标所有的资格审查条件、标准和方法以及评标的标准和方法 |  |
| 12 |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中的工程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内容等关键内容填写是否规范、完整 |  |
| 13 | 是否存在评标专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的现象 |  |
| 14 | 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歧视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  |
| 15 | 投标保证金收退，包括数额、方式、退还时限等是否合理合规 |  |

检查成员签名： 抽查对象代表签名：

抽查对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从事的招标投标活动**  **（扣分标准0.1-10分）** | **现场抽查情况** |
| 16 | 确定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情况 |  |
| 17 | 评标专家抽取及费用支付 |  |
| 18 |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公示、公告情况 |  |
| 19 | 书面情况报告是否完整、及时备案 |  |
| 20 | 异议或投诉处理情况 |  |
| 21 | 是否存在利用涉密、应急等规避招标 |  |
| 22 | 是否存在应招未招、虚假招标、肢解发包、规避招标等现象 |  |
| 23 | 是否使用未经公布或已废止的文件作为依据 |  |
| 24 | 是否存在交易数据推送不及时、不全面现象 |  |
| 25 | 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情况 |  |

检查成员签名： 抽查对象代表签名：

|  |
| --- |
|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 |